

濮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濮社科联字〔2022〕33号

关于推荐第四批濮阳市社科普及基地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宣传部，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河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》，促进濮阳市社会科学普及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市社科联领导班子研究决定，濮阳市社科联将命名第四批濮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。

社科普及基地是指在社科普及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，组织、管理、指导、参与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阵地。市社科联拟命名的濮阳市社科普及基地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具有牢固的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遵纪守法，热心公益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。积极参加社科工作活动和学术活动，乐于奉献，社会

公认度高。

2.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，独立开展社科普及教育活动的实体性机构，包括：

(1) 文化场所（图书馆、博物馆、展览馆、纪念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、书画院、文化站、文艺演出场馆、实体书店等）；

(2) 教育场所（中小学、中专及职业院校、高等院校、行政院校、军事院校、有关培训基地等）；

(3)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；

(4) 其他有条件向公众宣传、展示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，具备社会科学传播、普及、教育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（含城镇社区、农村基层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）。

3. 能积极发挥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宣传、教育作用，具有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明确载体，愿意承担公益性及其他社会科学普及的各项任务，在我市社科普及、咨询服务等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。

4. 具备进行社会科学普及宣传、教育所需的硬件和软件条件。有社科普及所需的文字及声像资料，有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，有具体管理部门、高素质的专（兼）职的社科普及管理人员和成文的管理制度，有社科普及的重大项目、实施载体和切实可行的年度工作计划。

5. 将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，保证社科普及活动开展，经费落实到位。

6. 接受市社科联的工作指导和交办的社科普及任务，积极参与市社科联组织的社科普及活动，接受对社科普及基地工作的审核与评估。每年上报年度工作总结。

请各县（区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申报，认真填写《濮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认定审核表》，电子版请于2022年7月25日前发到濮阳市社科联邮箱 pyskl@163.com，并将纸质表送至濮阳市人民路市委办公楼五楼市社科联普及部。

联系人：王晓亚 李中坤

电 话：6661185 手机微信：15239961952

附件：濮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认定审核表

濮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7月8日

濮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认定审核表

单位名称					
办公地址				办公电话	
场所面积			职工人数		
网 址			公众号		
邮 箱		抖 音		微 博	
负责人		手 机		微 信	
联系人		手 机		微 信	
曾获主要荣誉					
已经开展的宣传教育和社科普及活动					
单位意见	年 月 日				
推荐意见	年 月 日				
审批意见	年 月 日				

濮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8日印发